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8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10日
聲請人	王富餘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865號刑事裁定就聲請人所犯數吸食毒品罪，定刑率明顯過高，致使其應執行刑超越殺人及強盜等重罪罪刑。聲請人提起抗告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0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，該裁定違背罪責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89號王富餘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